

证券代码：837011

证券简称：极致互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对外报道和/或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内部及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内部及外部单位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

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的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需要承担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六） 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七） 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二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及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等；

（五）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八）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九）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十）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由于亲属

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流转管理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一）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二）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三）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

第九条 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管部门或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相关方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 董事会秘书将已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监管机构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开披露。

（五）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

分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报送公司董事会，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规范、控制对外提供信息行为。对外提供

信息的，经办人应按审批流程提交负责人审批，及时完整地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提醒相关外部单位履行保密义务。外部单位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要求公司提供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给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六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

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加强对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支持、配合、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不得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投资者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

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厦门极致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